

府是否妥予履行責任。安全理事會根據此項情報更能研究其本身在保證自由領土完整與獨立方面，在

自由領土內保護居民的基本人權方面，及在維持治安方面所負的責任。

文件 S/657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收到敝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喀什米爾情勢所通過決議案(S/651)之覆文如下：

“一。印度政府已收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文。該決議案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

“(一)‘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向雙方人民公開籲請)’;

“(二)‘不發表任何聲明或採取、造成或准許任何行動而使情勢惡化;’並

“(三)‘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二。印度政府不但期望改善情勢，殷切迄未稍減，而且努力以赴，奮勉亦未稍懈。印度政府一再

呼籲和平，與巴基斯坦樹立友好關係。聖雄甘地近曾絕食，以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和諧親善;此次絕食甫告結束，若再稍加延長，聖雄之寶貴生命恐將不保。

“印度政府雖有理由停付巴基斯坦政府應得一份現款餘額，但已於過去數日內決定照付。

“三。理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期間，所有業已發生或似將發生的情勢變化，定當由印度政府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所有可使情勢惡化的演變，亦當由印度政府與理事會磋商。

“四。印度政府所作的種種承諾，仍以不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及權利為限”。

印度駐安全理事會

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N. GOPALASWAMI

文件 S/658 & Corr.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奉敝國政府命將下列各項奉達：

一。阿富汗除關切普世和平外，對於業已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所發生的而僅涉及該兩國的問題，並不關切。

二。阿富汗對於安全理事會現時討論中一再提及的獨立部族，特別深切注意，此點久經公認。

三。所有一切討論、談判、決定及協議，凡在任

何情形下足以影響部族區域範圍內獨立部族者，務須由阿富汗積極參加，此點極為重要。

敝國政府請求參加該案在這一方面的討論之正式申請書一俟收到，當依通常程序轉送。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公使

(簽名) A. Hamid Aziz

文件 S/659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敬啓者：前於一月十七日函請安全理事會徹底信任巴基斯坦政府必將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九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內所載各項建議。茲奉敝國政府通知，巴基斯坦總理業已